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有關建議由創業板轉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該「申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向聯交所遞交(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確認收到)。由於自該申請遞交以來已有六個月，該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自動失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建議轉板上市遞交更新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便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之進展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方可實行。概不保證可就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轉板上市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趙煒強先生及潘永存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登載。